

看不見的愛情： 初探台灣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

謝文宜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摘要

本文透過 10 對固定交往一年以上的女同志伴侶深入訪談資料，進一步從相識、相熟、到伴侶關係經營與維持三階段，探討女女之間親密關係建立的可能性，彰顯出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的動態歷程，及其伴侶關係經營的特殊性（包括：呈現若隱若現、純粹而黏膩的伴侶關係、多元彈性的性別角色）。本研究發現可從女同志與異性戀者伴侶關係的相似與相異之處來進行說明：

- 一、相似之處：女同志在伴侶關係發展三階段與異性戀婚姻市場中社會交換論的投資模型無異，即便面對兩人不同生命週期的差異，亦努力學習接納對方，磨合出兩人互動的溝通模式。
- 二、相異之處：礙於一般日常生活的社會規範排除了非異性戀伴侶關係，女同志關係發展相識階段，便面臨不知如何進行表白的不安與掙扎，其若隱若現的伴侶關係經營，更加深彼此的不安全感。同時，亦因為高度的期待，引發對於關係高度的注意與緊張，呈顯出女同志純粹且黏膩的伴侶關係，以及追求平等關係的氛圍，共創角色扮演的彈性協調，作為雙方對抗外界的反應。

關鍵詞：女同志伴侶、同志伴侶關係、承諾、關係發展、關係維持

* 本篇論文源自實踐家政文化基金會補助「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維持與承諾之歷程研究」所發展出的階段性論文之一。初稿曾於 2005 年 10 月 9 日發表於「『2005 女學會與台大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聯合年會』女性主義：知識生產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全文呈顯方式進行大幅度修正），並感謝研究助理曾秀雲小姐代為宣讀論文，評論人鄭美里小姐與三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以及在研究過程中接受訪談的每一位同志朋友。

壹、緒 論

根據1995年台灣「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問卷調查¹曾指出，有85%以上的同志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有40%以上的同志渴望與伴侶結婚，宣示對彼此的承諾（梁玉芳，1995）；2006年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以下簡稱「熱線」）針對台灣同志情感與家庭的問卷調查則指出，有89%同志認為台灣應該要開放同志婚姻合法化，並有57%同志表示「若台灣同志婚姻合法之後，將會願意結婚」。此外，根據熱線歷年電話諮詢統計紀錄與朱淑娟（2005）的報導，自1998年成立以來，諮詢內容主要以感情問題為大宗（例如：2003年感情問題佔18%，2004年佔18.88%，2005年感情議題佔39%），益發彰顯出國內男男、女女同志族群日漸勇於表現自身的情感需求，以及親密關係實務工作上的迫切性。

然而，相較於男同志，女同志伴侶關係的社會處境，不但承受傳統父權對女性的制約，同時又得面對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污名與歧視（吳昱廷，2000）。倘若到了適婚年齡，甚至超過適婚年齡，尚未進入婚姻的話，往往罪加一等，開始被貼以「眼光太高」、「太會挑」、「男人婆」、「老處女」的社會標籤，普遍被認為「沒人要」、「條件太差」、「有問題」、「有缺陷」（郭育吟，2003；陳珮庭，2004），使得女同志在親密關係的經營當中，落入異性戀霸權與父權制度作用下雙重弱勢的窘境，在日常生活中往往獨自承受極大的壓力。

令人好奇的是，面對如此缺乏社會支持的大環境，這一對對的女同志伴侶，究竟如何在日常生活當中發展親密關係，進而以實際的行動，走出關係經營的一片天地。據此，研究者嘗試以回顧過去既有的文獻發現，尋覓國內、外對其親密關係相關記錄所留下的痕跡。

¹ 這項調查於1995年4月開始進行，由訪員在新公園、T吧或gay吧（女同志或男同志聚集的酒吧），及大學的同志社團發出問卷，共計女同志回收120份，男同志回收142份。其受訪者人口結構統計結果，以21到30歲、大學以上學歷者為多。

一、國內、外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研究與方向

西方社會同志伴侶的相關研究文獻無論是質化的訪談、量化的問卷調查，以及實驗室錄影觀察等不同的研究方法(Gottman, Levenson, & Gross et al., 2003; Gottman, Levenson, & Swanson et al., 2003; Julien, Chartrand, Simard, Bouthillier, & Begin, 2003) 均有長足的發展，進而對男、女同志伴侶關係進行比較分析與詮釋(Baughner, 2000; Green, Betting, & Zacks, 1996)，甚至運用時間序列，比較不同階段的伴侶生活，深入至同志家庭的親密關係，探討關係品質、滿意程度、關係如何維持(Blumstein & Schwartz, 1983; Kurdek, 1998, 2003; Kurdek & Schmitt, 1986; Peplau & Cochran, 1981, 1990)，及面對衝突時的溝通與互動(Julien et al., 2003; Metz, Rosser, & Strapko, 1994)等。

相較於國外研究的蓬勃發展，反觀國內在同志親密關係的相關研究，尚屬起步的階段。以張銘峰(2002)、莊景同(2000)、陳姝蓉、丁志音、蔡芸芳和熊秉荃(2004)為代表，試圖從個人的生命故事自我述說(self-narrative)呈現男男、女女情慾流動過程，以及愛滋病毒感染者在疾病與親密關係的拉扯，突顯社會價值規範與家庭的壓力、個人自卑／孤單／獨立自主／依靠依附、關係的親密／疏離／衝突／和好，各種力量對於情慾隱現的拉扯與糾葛過程。在伴侶諮商的討論層面，僅有郭麗安和蕭珺予(2002)、丁凡(2003/2005)引進西方同志伴侶諮商經驗，逐步打破傳統的刻板印象。至於其他同志伴侶關係相關的研究，多傾向以個人自陳式的生命故事分享同志伴侶之間情感糾葛，並將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探討視為生命歷程與身份認同階段的其中一部分，以單元說故事或專題文章的方式呈現，散落在社會處境、身份認同與現身(come out)、同志運動……等各個不同研究領域的探討。整體而言，(1) 缺乏單純針對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論述與分析；(2) 缺乏對偶資料整合與實證資料，建構完整伴侶關係的圖像。對此，研究者認為我們對於親密關係的理解宜應跨出原有的框架，尋求伴侶關係經營的典範，進一步探討女女之間親密關係發展的多元樣貌與雙方承諾的動態歷程，以呈現不同階段的發展歷程。

二、同志與異性戀伴侶關係之比較

根據西方社會與國內對於親密關係發展研究成果與實徵經驗顯示，無論是同志伴侶或是異性戀者，均覺得一份穩定的關係可以提供情感上與陪伴上的需求，如果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雙方都希望追求，並維持一個穩定的伴侶關係（Julien et al., 2003; Slater, 1995），且以女同志較男同志與異性戀伴侶重視正面、穩定的溝通與互動，尤其在情感表達與投入程度上，女同志較男同志伴侶更為重視（謝文宜、曾秀雲，2005；Gottman, Levenson, & Swanson et al., 2003）。然而，謝文宜和曾秀雲（2005）的研究則指出，同志伴侶在外在其他可能對象之吸引力、衝突的情形與愛的投入程度層面，與異性戀者相似；謝文宜和曾秀雲（2007）進一步發現，女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在自我揭露、信任、愛與關係滿意度，甚至較異性戀者來得高；但整體而言，在台灣社會底下，相較於異性戀伴侶，同志伴侶在親密關係的經營仍然必須承受更多的家庭與社會壓力，遠遠超過異性戀的伴侶關係能想像的（謝文宜，2006）。

有鑑於上述的研究成果顯示，面對國內傳統的文化規範，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體現在日常生活當中，由於喜歡的對象是同性伴侶，因此，相較於異性戀者，必須承受更多的家庭與社會壓力（謝文宜，2006）。至於同志關係經營的比較層面，又以女同志較男同志伴侶更為注重兩人細膩的情感互動，可以看出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的特殊性。但是，有研究顯示，人與人的交往原本就是一連串的互動歷程，而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亦是如此。對此，Slater（1995）建議我們，倘若在研究中要進一步思考女同志與其他伴侶關係發展的異同之處與特殊性，必須將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常態化，進而在相同的發展階段檢視其中異同之處。故，本研究在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歷程的討論上，研究者參考Slater（1995）的前三個階段：伴侶關係形成（formation of the couple）、持續伴侶關係（ongoing couplehood）與中期階段（the middle years）作為論述的起點，並嘗試立基於過去國內、外經驗研究的成果整理，以Levinger 和 Snoek（1972）所提出的關係發展模式，將關係發展劃分相識（awareness）、相熟（surface

contact)、與相互性 (mutuality) 三階段，考量台灣特殊的社會處境與諮商實務工作上的迫切需求，透過10對交往一年以上的女同志伴侶發聲與自我詮釋，開展女女關係發展時序階段的變化，思索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建立，究竟是如何在台灣社會特殊的文化規範下，兩人從相識、相熟，進而得以維持伴侶關係，呈現出女同志伴侶雙方實際互動的豐富內涵。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有鑑於親密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是由伴侶雙方共同組成；因此，為避免單就一方、個人自陳式地理解伴侶關係的經營，忽略了雙方的互動，本研究定位為探索性研究 (exploratory research)，以配對研究 (pair research) 視「關係」為研究的單位，邀請伴侶雙方共同參與研究。並透過二階段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的方式，給予關係中的伴侶雙方同等的發聲機會，以便瞭解伴侶雙方對於關係經營的主觀詮釋與意義，蒐集更多、更豐富的資料，展現伴侶關係互動的意涵，試圖增加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在第一階段的訪談當中，研究者邀請伴侶雙方彼此分享，嘗試共同勾勒出當初兩人相識、相熟到關係經營與維持的雛形；並藉由第二階段的個別訪談，為受訪者創造出足夠的獨立發聲空間，進一步邀請受訪者針對第一階段訪談內容所勾勒出的伴侶關係圖像，談談個人對於當時進入伴侶關係的想法與感受。藉此二階段的訪談設計，一方面避免直接以個人訪談蒐集資料，可能造成伴侶雙方資料衝突的窘境；二方面，透過第一階段共同訪談勾勒出關係經營歷程的雛形，亦容易使得第二階段的個人訪談內容更為聚焦；三方面，則可避免伴侶雙方因不同的感受與意見，干擾彼此的訪談內容。

二、研究對象

在訪談邀請之初，研究者稟持著價值中立，對於各種關係經營的形式並未設限（包括：可能、曾經、甚至沒有性的伴侶關係，經由協議的多邊關係，或是同時進入異性戀婚姻雙性戀的多邊關係等），尋求肯定本研究重要性，願意分享個人經驗，並且以徵求交往半年以上的同志伴侶為主。但是，有鑑於Slater（1995）的研究經驗指出，一年為伴侶關係與家庭系統建立最少需要的時間，且在女同志伴侶關係建立一年以後便會開始產生關係黏膩（fusion）的問題。因此，研究者進一步挑選出10對目前正經歷女女同性之間的情愛關係，固定交往一年以上的女同志伴侶作為關係發展歷程分析的對象。

在10對女同志伴侶當中，年齡的分佈從22~42歲之間，平均年齡32.3歲，成連續分佈（如附錄一），其職業類別含括公、教、商、工、服務業，及在學與畢業待業中的學生，教育程度分佈於高中職—研究所之間，兩人交往時間平均長達5年6個月，有8對伴侶住在一起，其中有一對伴侶曾經有過異性戀婚姻的經驗。

另外，研究者必須提醒讀者本研究在蒐集對象上所遇到的限制，如同畢恆達（2003）的研究經驗一般，確實受限於研究者的人際網絡，以及受訪者對於研究者的信任度，與受訪者公開現身程度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在長達一年的邀請工作上（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便極有可能排除了未得知邀訪訊息的伴侶，或是極力隱藏自己同志身份不願現身的伴侶，甚至於擔心伴侶之間多邊協議關係曝光的伴侶，進而吸引較高教育程度，且符合社會規範一對一伴侶關係的女同志。此外，本研究對象亦由於未能如同Slater（1995）得以訪問到中老年，甚至是65歲以上的女同志伴侶，未有足夠的資料依據家庭週期呈現不同週期的伴侶關係。

三、訪談資料蒐集與分析

由於本研究在親密關係發展階段的討論上，主要集中於關係形成與維持，提出伴侶關係的形成、互動與聯繫、關係的交往不同階段的發展，並突顯出女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特殊性。因此，在訪談資料分析的內容涵蓋了以下幾個部分：

- (一) 請問您倆是如何認識的？
- (二) 當時是什麼樣的考慮之下，讓您倆決定在一起？
- (三) 在交往的過程當中，有沒有曾經發生什麼樣的事件影響著您倆關係的經營？
- (四) 那是什麼樣的想法之下，讓您在這關係中願意有更多的付出？

此外，為避免研究者個人主觀看法影響資料分析，研究者嘗試透過參與者檢驗，將訪談與整理的資料，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郵寄給受訪者，並徵求研究參與者的意見與看法，作為補充，以提升研究的可信程度。此外，研究者亦於每星期一次的會議中，與投入本研究案的同仁共同討論、分析訪談的觀察與內容，以修正研究者本身的偏見，力求較為客觀的方式呈現訪談內容。至於在資料分析的呈現上，研究者則保留了些許訪談中伴侶雙方的對話內容，試圖呈現女女伴侶親密關係發展的多元樣貌與雙方承諾的動態歷程，作為國內同志研究論述與實務工作對話反思的基礎。

參、研究結果

一、伴侶關係的形成：兩人相識階段

根據本研究十對女同志的交往經驗顯示，有四對伴侶是從匿名性較高的網際網絡開始著手認識朋友，三對伴侶傾向選擇在既有的同志社群與交友管道上，透過T Bar、同志團體活動、同志刊物、第三者的介紹，努力追求愛情與尋覓伴侶；而另外三對則是在工作場域、學校等異性戀的空間，與異性戀者角逐、

競爭，先認識對方，從友誼的建立開始發展，進而有所試探與評估，辨識對方對同志身份的接受程度，尋求可以接受自己同志身份的伴侶。整體而言，可以看出女同志伴侶認識交往的管道，不如男同志一般明顯可見，有新公園、戲院、同志酒吧、同志三溫暖等提供聚集活動的地理據點，作為情慾流動的空間（張銘峰，2002；賴正哲，2005）。對女同志而言，除了利用網際網路的便利性之外，目前的公共空間只有T Bar形式，找到伴侶的機率比較小，若不喜歡去Bar，則大部分是要依靠女性主義、同志團體組織活動、出版刊物、教會的活動串連，或是透過朋友的人際網絡，經由第三者的介紹與安排（汪成華，1995）。以阿豬與阿花的交往為例：

阿花：「因為我們都是在一個 BBS 網站認識的。」

阿豬：「透過她的學姐認識的……就大家一起約出去玩，然後她學姐就放我們鴿子。」

倘若在一般日常生活當中，自己沒有上網，也沒有與同志社群接觸，不參與任何的同志活動，在伴侶的尋求過程中，較不容易透過人際網絡形成支持性的系統，而覺得「沒有什麼管道」（小敏）。這個時候，便必須在異性戀的空間中，憑著個人的觀察與判斷，從朋友開始發展友誼，再進一步試探彼此是否有發展的可能性。如同 Tina 與 Annie 的交往經驗一般：

Tina：「就是我們是工作上面認識的……因為我在看一些有關性別的書，……她看到就覺得……就怎麼會有人看這一種書。」

Annie：「其實我不一定是嗅到她的身份出來，……我剛好看到她的書，還有她聊的內容，就是剛好是我有興趣的，就開啟那個話題，然後就開始進一步的認識！」

綜觀上述的討論，研究者發現，女同志伴侶關係的形成與異性戀最大的差異點在礙於社會壓力，其伴侶關係較無法赤裸裸的、不假掩飾的直接向愛慕者表白，促使許多女同志面對自己的情感發展，在認識交往之前，往往必須小心

翼翼地隱身於異性戀當中，以減少不必要的現身風險。如同 Annie 在面臨表白之時的掙扎一般：

Annie：「我應該要好好把握，可以試試看，……因為我覺得如果我不下這個決定她會跑掉耶！……她可能就要變成一個朋友，或是甚至可能就不會再聯絡，我覺得那個很可惜！」

一方面害怕自己會後悔，錯失機會；而另一方面，又擔心因此兩個人不再聯絡，這樣的掙扎往往一幕幕地、不斷地出現在大部分同志伴侶關係建立之始。對異性戀伴侶關係的經營而言，表白、戀愛、交往似乎是兩個人的事；但是，對於同志伴侶而言，表白作為一個彼此說服的一個過程，不但要說服對方，也要說服自己，其背後承載的社會壓力，以及自我認同的問題，似乎往往讓人不知所措。至於在其他層面上，無論是在地緣、背景、環境上的相似性、第三者介紹、偶然的狀況下相遇（如網路上的相遇）等，女同志伴侶關係認識管道與張思嘉（2001）、卓紋君（2000a）的研究成果無明顯差異。

二、伴侶關係的互動與聯繫：兩人相熟階段

然而，在兩人相遇後的發展，究竟如何從認識到相互的接觸，進而有發展成伴侶的可能性。在女女伴侶關係的相互吸引與擇偶的條件，研究者進一步歸納訪談資料發現，其伴侶關係相互吸引的眾多因素當中，主要分為個人特質符合擇偶標準、相似性（similarity/homogeny）與互補（complementarity），以及跨越性別的界線三個部分，而其各個條件之間交互影響、相互搭配，伴侶間交往的考量並非以單一決定因素的姿態作決定。

（一）個人特質符合擇偶標準

Hatala 和 Prehodka（1996）研究曾指出，男同志對伴侶的外在吸引力比女同志更感興趣，而與異性戀女性相比，女同志提供外在吸引力的可能性亦較低（Rothblum, Mintz, Cowan & Haller, 1995）。研究者在訪談當中則發現，對部分

受訪者而言，其關係認識的初期與伴侶的選擇，雖然強調兩人關係的互動，但以「外表」作為外在吸引力仍是一項重要的擇偶標準。誠如受訪者所說的：

Tina：「我蠻看外表的，而且，我覺得那個人看的順眼很重要！」

Casper：「長相，外貌要及格！」

至於在其他伴侶的選擇條件上，研究者整合訪談結果發現，與異性戀兩性吸引的擇偶條件相似，對方的人格特質與能力是否符合自己的擇偶標準，包括，年齡、個性、特質、能不能聊得來、經濟能力等考量，均是決定彼此是否能夠進一步交往的關鍵因素。

Annie：「她的個性很開朗，會很活潑，……很可以跟我聊得來……就是可以一搭一唱。」

小敏：「一個是要聰明，一個是要漂亮，一個是要有錢。」

（二）相似與互補

卓紋君（2000a）在訪談 100 位異性戀的戀愛經驗研究中，曾指出有 28% 的受訪者提及由於兩人在交往的過程中覺察彼此的興趣、想法、個性、背景相似，進而對彼此產生情感。然而，在女同志伴侶關係交往的過程中，本研究亦有相類似的發現，從初識到情人的交往過程中，以友誼的發展作為出發點，慢慢發展，透過聊天來確認彼此的價值觀念與想法是否契合、興趣與個性是否合的來，進一步彼此分享、討論，醞釀愛情關係。

瑩：「我們當然也有共同的興趣，然後價值觀、理念上也很接近。」

圓圓：「我們有很多觀點、觀感都是一樣的……覺得說跟這個人怎麼會蠻……好像蠻合的。」

除了相似性之外，卓紋君（2000a、2000b）在異性戀伴侶關係的研究中曾指出，在對方身上看見自己企求不得的才能、特質、個性，欣賞對方的好處與優點、期望從對方身上獲得滿足感以補償個人不足，亦為構成兩性吸引的因素。

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伴侶關係的相互吸引，不僅限於異性戀者，對女同志伴侶關係互動亦是如此。就像受訪者所說的：

瑩：「這些我沒有的特質，其實會很吸引我的啊！」

小樹：「真正撮合我們在一起東西是那個互補的東西。」

可以看出女同志伴侶關係從認識到進一步的接觸，還有一個部分是伴侶雙方彼此互補、相互學習的部分。此外，鄭美里（1997）在文章中提醒我們，在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中，相似與互補性除了在個人的日常生活經驗與個人特質的吸引之外，在自我形象、伴侶關係與情感慾望三個層面上，T/P（Tomboy／婆）角色的分野更是基於「差異」的原則，而彼此互補；至於性別氣質介於T/P之間，不能或不願意被歸類的「不分」伴侶則是基於「相似性」，強調與同樣都是「不分」的女同志相處最舒服。

（三）跨越性別的界線

以瑩與小敏的交往為例子：

瑩：「我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在那個的同時，我心裡想著的不是以前男朋友，也不是其他的人，是小敏……妳會朝思暮想的人啊！」

小敏：「一開始那時候瑩會直接跟我講說，她說她會是百分之百的異性戀。」

可以看出在兩人的相處與互動中，儘管被社會框架為異性戀者，但就愛情的本質，從朋友做起，建立友誼，逐漸開始會思念對方，進而希望為對方著想、付出，加入、參與、分享彼此的生活，相互扶持、從事共同的活動，其實是不分性別的；意即在伴侶關係的交往與互動上，跨越了男男／女女性別選擇的框架。如同受訪者所說的：

瑩：「性別其實只是一個人很多特質裡面的其中一項。」

Anne：「我認為不管是男生或女生，只要這個人讓我覺得她是很愛我……我很能夠安心，我這樣就夠了！」

以一個較為開放的態度，將性別視為個人特質的一環，不再具有伴侶選擇的決定性意涵，進而如劉安真（2001）在論文中所提及，打破「非異即同」二元對立的刻板印象。至於在伴侶抉擇的內涵層面：

貝塔：「我沒有特別覺得說自己只能跟女生在一起，或是不能跟男生在一起……但是，我會愈來愈覺得跟女生在一起我的感覺是比較舒服的……是好的。」

Alice：「畢竟女人有些地方是可以去瞭解妳，……就是心靈上，是比外在是什麼樣的關係重要！」

可以看出女同志伴侶關係建立的過程中，不同於異性戀的交往關係，男、女性別的差異並非選擇重點，重要的是對伴侶的感覺，與心靈上的交流，是否願意在關係中有更多的傾聽，進而產生平等與尊重的對等關係，似乎「女人比男人更瞭解女人」這種同性的優勢，亦在親密關係互動當中彰顯出來。

三、伴侶關係的交往：關係的經營與維持階段

謝文宜（2006）曾指出，在異性戀的婚姻體制下，同志伴侶關係必須面臨來自法律、文化、價值觀念、家庭關注與自我身份認同等不同力量的相互拉扯、辯證與衝突，可說是內憂外患，對其關係的經營與維持影響甚鉅。值得令人注意的是，在如此缺乏社會支持的大環境中，究竟是什麼力量促使這一對對的女同志得以維持其伴侶關係？除了謝文宜（2006）在文章中所指出，創造認同與支持的社會網絡，強調伴侶關係中的相互學習與扶持，交織著情人／朋友／家人的角色，共同創造維繫關係契機，並以承諾體現在日常生活與未來規劃的實踐之外，還有別的參考方式嗎？

對此，本研究發現，伴隨著交往蜜月期的結束，往往是伴侶重新檢驗兩人關係的關鍵時刻；因此，伴侶雙方如何在日常生活當中進行協調與互動顯得格外的重要。畢竟關係的經營不僅僅是個人的問題，而是兩人共同營造出來的，

故而伴侶如何看待與因應雙方個人生命週期 (life cycle) 的差異，對於關係的經營與維持階段亦顯得極為重要。

(一) 日常生活的協調與互動

1. 家事分配與家務決策的彈性協調

在家事分配與家務決策上，Bohan (1996) 強調由於女性主義運動的推行，喚起了人們對於傳統男性至上的父權關注；因此，對同志伴侶而言，多是依照個人的專長與興趣來進行分工，而不是僵硬地執行傳統的刻板印象，尤其是女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更是如此。在本研究的訪談中，亦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表示，家務分工的本質無關性別，重要的是，這些衣物總得有人洗、家務總得有人做。如同阿丹與圓圓說的：「維持家裡乾淨是兩個人共同要有的」(阿丹)，「不是說我們為誰、為誰改變，我覺得是共同的理念啦！就是說為了這個家……」(圓圓)，並且強調兩人親密關係的經營，往往是透過協商與討論，雙方共同、且平等地參與日常生活中家務分工與家務決策 (Blumstein & Schwartz, 1983; Kurdek & Schmitt, 1986; Peplau, 1982; Schneider, 1986)。

圓圓：「『T』她也是一個女人嘛！……我覺得不需要學男孩子那一套。」

Annie：「約定成俗耶！時間久了就是誰做什麼……就是個人好像有特殊癖好不一樣。」

Pat：「一起互相啦！就像妳說的，我真的沒有空，那妳洗衣服，妳就幫我洗……我們是沒有特定去分誰做啊！」

當然，在訪談中亦有少數的伴侶，兩人關係的分工猶如鄭美里 (1997) 與張娟芬 (2001) 所描繪 90 年代，分明的 T/P 角色一般。例如，受訪者小花對於兩人關係的形容：「她房間很亂……我就會幫她整理……她很像老爺子妳知道嗎！她就坐在那邊看足球賽，然後看報紙說『我餓了』……就很像男人」。但是，整體而言，無論其性別角色是 T/P、或是不分，多數的受訪者表示，家務分工與

家務決策無關乎性別角色的扮演，而是「約定成俗」、「視情況而定」。

2. 伴侶關係的磨合

在伴侶關係的經營與維持階段，隨著兩人交往時間的積累，雙方也逐漸瞭解彼此真實的樣貌（包括：思考、習慣與價值觀念等）；此時，如何面對彼此的差異，學習接納對方，進而調整關係中的差異，彼此相互磨合，亦極為重要：

圓圓：「我第一次為她準備早餐的時候，……我買了七、八個麵包……然後，她告訴我說『我可不可以只喝牛奶？』……其實我心裡是難過的……後來慢慢相處，才知道她喜歡什麼。」

小樹：「我們已經找到一種比較溝通的模式……反正就是一直吵來吵去……然後可以一直吵到很老的時候。」

如同 Levinger (1983) 強調從交往到伴侶關係的維持，重要的是在關係面臨低潮時，衝突能不能相互磨合，培養出兩人互動的默契與溝通的模式。就此，郭麗安和蕭珺予 (2002) 亦表示，健康的同志伴侶關係猶如健康的異性戀夫妻一般，在伴侶關係的經營與維持上，必須相互承諾、尊重、分享彼此的感受，相互成長。當然，在互動的過程當中，會有吃醋、吵架、衝突的磨合時期，甚至交往多年，亦有感情破裂、外遇出軌等問題的發生，涉及財產、撫養關係、角色的分工模式等問題 (Bell & Weinberg, 1978; McWhirter & Mattison, 1984; Schreurs, 1993)。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訪談中研究者發現，由於伴侶雙方的衝突增加關係經營的成本 (Duffy & Rusbult, 1986)，有鑑於同志伴侶關係建立與經營的不易，致使女同志伴侶面對兩人關係的磨合時期，較容易在其互動過程中，較會以正面、穩定的溝通方式來避免衝突。以 Alice 與阿丹的互動經驗為例：

Alice：「常常溝通……大概有什麼問題我都會跟她講。」

阿丹：「真的要溝通啦！最好是不要把事情放在心裡……當妳覺得說這件事情

好像不太高興，我比較會去想，換個角度去想她的好，我馬上就會忘記我生氣的部分。」

如同受訪者阿豬強調「要找到一個差不多，跟自己一樣的很難！……要挑一個興趣相同的也很難」，面對得來不易的愛情，多數的受訪者遇到衝突，伴侶雙方均較願意給予彼此更多的機會，花多一點的心力去解決，促使兩人更為親近，與 Gottman、Levenson 和 Swanson 等人 (2003)、Hill (1999)、Metz 等人 (1994) 的研究發現相一致。對此，研究者頗為同意受訪者在訪談中的表達，其實說穿了，伴侶關係的經營就是「甘願做，歡喜受」，「就是妳甘心的，妳做的很快樂的……就覺得給妳快樂、給妳溫馨，是我的責任」(圓圓)，「是她自己甘願啊！」(Leon)，甚至「會覺得說『她就是我生活的一部份的東西了』……『因為我愛這個人』……其實就是我願意為妳做」(圓圓)，「妳有用心對方一定會知道」(阿丹)，並且認為在日常生活當中，簡單就是一種幸福。

(二) 面對彼此個人生命週期 (life cycle) 的差異

一般夫妻在關係經營的過程中，往往會隨著年齡的增長，以及子女的出生，而有不同的關係經營階段。然而，在訪談中研究者亦發現，伴隨著年齡的增長與成熟度的不同，其伴侶關係的穩定度與所遇到的問題亦有所差異。例如：在讀書期間，由於住在家裡，其伴侶關係的經營最常面臨到的問題多以課業、經濟獨立自主與兩人約會時間的安排為主，對於兩人未來的生活多半有其不確定性。而在畢業，踏入職場之後，則開始會面臨到職場上的壓力、家人與同事對於自己情感生活的關切，以及相親活動的安排：

阿花：「譬如說親朋好友會問說『有沒有男朋友呀！』然後有的時候常常出去就會被問說『我到底都是在跟誰出去？』可是永遠都是辦說『是跟同學、跟朋友、跟社團出去！』」

Pat：「面對父母親每天光明正大地告訴我說也許哪一天要幫我相親……但是，我又不能跟他們講……還得必須忍受不能常常跟她見面。」

小花：「二十五歲的時候我會有工作的焦慮，三十歲的時候我會有結婚的焦慮，然後可能我三十五歲會有成就的焦慮，就是每個階段都會有不同的焦慮這樣。」

直到「過適婚年齡以後喔！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已經不是社會壓力了」(小樹)，對於中年女同志伴侶來說，伴隨著年齡增長、經濟穩定與生活經驗的積累，在同志身份認同上越來越有堅定的信念，也越來越清楚自己想要追求的是什麼。因此，在伴侶關係的經營上，也較不易受到別人眼光等外在因素的影響，進而發現到生命的有限性，關注於未來老年生活的規劃，兩人如何相互扶持、相互照顧，以及死後財產、醫療、保險的問題。如同受訪者 T 與 Leon 所說的：

T：「我死亡的時候，她依然拿不到我任何的東西，我只能在別的地方鑽法律漏洞，想辦法說，如果我死掉的話，我家裡的人搶不到這些東西！」

Leon：「萬一我掛了[指死亡]²……我家人不可能再對妳照顧，妳家人也可能不再對我照顧，那我的保險受益人就是妳。……是我可以唯一在這個世界遺留給妳。」

倘若伴侶雙方年齡差異較大時，則容易產生兩人生活經驗與生涯規劃的緊張，如同受訪者小樹所說的：

「她有那種剛到社會沒有很久的那種徬徨，不曉得說她未來人生要做什麼，……她要不要去跟人家去爭那個升遷的位置呀！……可是我覺得我已經到中年危機了，……我此時此刻在面對的問題[指對老、病與生命死亡的恐懼]，……對她來講還太遠，……她在經歷的問題是我沒有興趣的，因為那東西我已經走過了！」

整體而言，可以看出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經營，依其生命週期的不同，所面臨的挑戰亦有所差異。因此，在親密關係的經營與維持階段，伴侶如何陪

² []為作者所加，以使文脈流暢。

伴、包容、體諒對方，兩人如何共同攜手經歷生命不同階段顯得格外重要。

四、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特殊性

圓圓：「她媽常常這樣子說『變態！同性戀！』」

Leon：「我媽就講說……鄰居說『妳女兒不太正常！』」

誠如上述的討論，可以看出女同志伴侶關係身處的特殊脈絡。對此，研究者欲進一步從若隱若現、純粹而黏膩的伴侶關係、以及多元彈性的性別角色三個面向，來談對其親密關係發展歷程的交互作用：

（一）若隱若現的伴侶關係

女同志親密關係發展歷程的獨特性，首重於伴侶關係經營的社會處境，及其衍生而來的歧視與偏見，如同受訪者 T 與小敏描述兩人關係交往的初期一般：

T：「以前，她在路上不會跟我牽手，她也不會跟我走，靠在一起，只是前後，或是左右，其實她的潛意識裡面她還不承認她自己是同志，……[過了好幾年，分手復合之後]我跟她談……『為什麼妳跟我走路總是保持距離，而且我在妳朋友面前是隱形』……她才願意在路上牽著我的手，牽著我的手，不怕別人看。」

小敏：「她跟男性之間的關係，實際上是永遠存在著可能性，……我總是認為說，當碰到社會壓力的時候，當妳必須選邊站的時候，我並不認為我是那個會被選的那個部分。」

面對外在的社會壓迫進而導致於伴侶關係的內在矛盾與衝突，致使許多女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隱藏著不安全感與恐懼，擔心自己與男性競爭的過程，目前的暫時優勢會不會隨時消逝；也因此，其伴侶關係的經營較容易引發嫉妒、吃醋、佔有慾較強，對其身份的自我認同亦容易產生動搖。即便伴侶關係的發展到了經營與維持階段，仍然有受訪者表示，由於無法與家人、朋友分享自己

沉浸於愛情的喜悅；因此，兩人只能如同阿法與貝塔的關係一般，關注於兩人的世界：

阿法：「我們兩個在一起的時間是蠻長的啦！也不會刻意……喜歡一起出席朋友的場合，是很少幾乎沒有。……因為也沒有這種共同的朋友。」

貝塔：「就在一起的時候，比較多單獨跟對方在一起……只是跟她互動的時候，就不跟別的朋友互動。」

或是，經營著隱形般的伴侶關係：

小五：「她[指奶奶]跟我說她幫我找了相親的對象……我總不能跟她說：『不行！我已經有我的朋友[指女朋友]了』，我不能那樣講！」

瑩：「當有人問我有沒有男朋友的時候，或者是說有人要幫我介紹男朋友的時候，那就麻煩啦！」

突顯出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歷程中，不斷浮現內在的不安全感，焦慮、恐懼、擔心、害怕自己同志的身份無法如同異性戀夫妻一般，給予對方一個名分。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面對整個社會大環境的不友善，接踵而來相親活動，親朋好友的關切，為避免兩人不必要的緊張與壓力，或是在學校、職場上的過度關注，多數的受訪者仍選擇低調的生活模式，經營著若隱若現的伴侶關係。

（二）純粹而黏膩的伴侶關係

劉惠琴（2001）研究曾指出，在傳統伴侶關係的互動中，所看重的不僅僅只是關係中的兩個人，而是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但是，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有鑑於身份的邊緣化與隱蔽性，在缺乏社會資源的情況下，致使其親密關係的發展較容易發生羅密歐與茱麗葉效應（Romeo - Juliet effect）一致對外（謝文宜，2006），摒除了傳統進入以夫家為主軸的婚姻關係，以及「男婚女嫁、延續宗族命脈」的傳統文化腳本（script）；因而，相較於異性戀者，顯得更為純粹（謝文宜、曾秀雲，2005）。誠如受訪者所說的：

小花：「異性戀婚姻會經歷生孩子、結婚、生孩子、家族，孩子長大，一直有事件讓你們往下走，可是同志沒有，所以我們二個交換的不是孩子呀！社會責任呀！兜成一個家，我們交換的是夢想、未來還有老年的陪伴。」

可以看出面對得來不易的愛情，由兩個女人所組成的伴侶關係，更為強調兩個人的互動，也使得彼此更有意願來解決問題；同時認為唯有帶給彼此足夠的滿足，共同創造伴侶關係，兩人的親密關係才能繼續維持。訪談中受訪者小敏亦指出：「我常會跟她講說：『如果哪一天我們兩個真的吵架的時候，連一個可以來做和事佬的朋友都沒有』……我覺得親密關係裡面又太侷限於就是兩個人」，關係經營的高度期待，產生的擴大效果，進而引發小事件的高度緊張，彰顯出女同志的純粹而黏膩伴侶關係（Giddens, 1992），亦與 Krestan 和 Bepko（1980）的研究成果相一致。

（三）多元彈性的性別角色

貝塔：「對我而言不是很重要[指 T/P 之分]，因為我自己會覺得每個人會有個性差異，我們也會因為個性差異使得一個人比較強悍，一個人比較柔弱。」

阿法：「我後來就覺得 T 模 T 樣讓我其實不是這麼自在……是 T、或是不分、或是 P，對她來講、對我來講不是很必要。」

誠如受訪者阿法與貝塔的描述一般，張娟芬（2001）曾指出，T/P 是用來區辨女女關係中性別角色的重要概念，在女同志社群裡有一定的普遍性。但是在 90 年代之後，伴隨著女性主義與同志運動的發展，T/P 似乎不再是女女關係中一定會出現的問題（劉安真，2001）。鄭美里（1997）在文中亦指出，在女同志社群裡，性別角色的扮演不再僅是兩極化的 T/P，「不分」也逐漸成爲一個重要的類別，展現出女同志性別角色日漸多元化的趨勢。

小五：「喜歡她，其實不是因為她的性別嘛！那我們並沒有去分，那我們就是統稱的部分。所以未來可能是雙性戀的部分，所以就是『不分』[指在角色扮演上沒有 T/P 之分]，然後，就外型來講也不是刻意說要打扮怎樣，只要我

自己舒服就好，那像以前會留短髮，那現在因為工作的關係就慢慢留長，那也不是刻意。」

瑩：「我們在性關係上沒有特別去區分說是不是有那種傳統的性別上的角色的分野……對我來說她就是個女孩子啊！她就是她啊！……我更在乎她的特質。」

整體而言，依據研究者自身的觀察與瞭解，對於女同志伴侶關係經營來說，不同於我們過去的刻板印象，以為女同志伴侶一定有一方比較強勢，且「男性化」，扮演著「丈夫」的角色；而另一方則是較為「女性化」，扮演著「妻子」的角色（魏慧美，2004）。在本研究中，由 T/P 角色建立起來的角色扮演和情慾交換、行為規範逐漸鬆動，似乎得以作為一種生活風格的選擇，日趨多元與模糊，不再以 T/P 單一、二元對立的形式出現；而其呈顯出的女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亦如同謝文宜和曾秀雲（2007）的研究成果一般，可以看出女同志伴侶關係經營較容易擔心伴侶承接父權社會的影響，故而更在意伴侶關係兩人平等與否，同時也更有彈性。

肆、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誠如上述，由於長期以來既有的社會知識型態仍停留在傳統異性戀婚姻體制的刻板印象，忽略了非異性戀、不同情慾主體的多元論述與行動實踐面貌，在這樣的權力關係下，同志伴侶若不是不被主流知識框架看見，就是必須將自己隱藏起來以逃避社會規訓的目光。因此，作為一個探索性的研究，本研究初步嘗試跨出原有親密關係的框架，從這十對女同志伴侶交往的管道到關係的維持作為出發點，呈現出一直以來不被看見的女同志伴侶關係。雖然本研究發現無法有效地推論至所有女同志伴侶關係；但是，以下的幾點研究發現亦增添了

國內同志諮商實務工作者對於女同志伴侶關係的發展有一個前理解基礎，提供了國內女同志伴侶關係發展初步認識的圖像。

（一）女同志與異性戀者伴侶關係的相似之處

本研究結果發現，女同志在伴侶關係發展上，跨越了年齡的限制，在關係的形成與互動上，無論是近水樓台、日久生情，兩人相互吸引的擇偶條件、或是雙方得以繼續交往的因素，均與異性戀婚姻市場中社會交換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的投資模型（investment model）無異，認為伴隨關係滿意度越高、對於情感的投入程度越高、其他外在的替代關係選擇性越低時，其伴侶關係的依賴與承諾也會隨之增加（謝文宜、曾秀雲，2005；Duffy & Rusbult, 1986；Rusbult & Buunk, 1993），即便面對不友善的社會處境，仍以承諾作為親密關係的核心價值（謝文宜，2006），持有高度的意願留在既有關係當中；至於在伴侶關係經營的相互分享層面，亦可能發生在每個人生命的歷程的任何階段，且其影響因素是保持彈性、彼此交互搭配（Slater, 1995）。

此外，強調以「我們」（we-ness）作為行動的社會單位（卓紋君，2000b），即便是在面對兩人不同生命週期的差異，亦努力學習接納對方，磨合出兩人互動的溝通模式，希望建立永恆的親密關係，展現出對於親密關係的發展需求，均與異性戀者相類似。誠如受訪者 T 所說的：「只是我們愛的對象不同……其實都一樣，不過是愛情罷了」，伴隨著社會變遷，平權意識的抬頭，同居、不婚、獨身的人口遽增，婚姻逐漸地不再被視為人生唯一的生活選擇方式（謝文宜，2005b），女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亦被視為是情感經營的多種生活選擇之一。

（二）女同志與異性戀者伴侶關係的相異之處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亦發現，在一般日常生活的社會規範，僅將一男一女的伴侶關係為一個單位，排除了非異性戀伴侶關係；因此，同志伴侶無論是在法律上的財產規定、生活上的支持、疾病探視的相關權利，與異性戀者相較之下，呈現出明顯的差異（Slater, 1995）。在此一社會處境底下，對於女同志伴侶而言，

有鑑於伴侶關係是由兩個女人所組成的，故而更為重視伴侶關係經營（謝文宜、曾秀雲，2007），不但在其伴侶關係發展相識階段，開始面臨如何進行表白的不安與掙扎，而其若隱若現的伴侶關係經營，更是加深彼此的不安全感與焦慮，而使得雙方陷於關注於本身在親密關係中的經驗（謝文宜，2005a），浮現出那種內在的矛盾與衝突。當然，也因為高度的期待，引發對於關係高度的注意與緊張，呈顯出女同志伴侶純粹且黏膩的特殊之處，作為雙方對抗外界的一種反應（Krestan & Bepko, 1980）。另一方面，也因為愛情得來不易、又不易維持，女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不僅利用同性優勢，以性別角色作為生活風格選擇的權利，並且極力避免父權社會的影響，進而呈顯出追求平等關係的氛圍，共創角色扮演的彈性協調；即便面對關係中的磨合，亦有較高的意願以正面、穩定的溝通方式經營與維持伴侶關係。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就其女同志伴侶關係發展與經營的特殊之處，所呈現若隱若現、純粹而黏膩的伴侶關係、多元彈性的性別角色三者之間，並非互斥、或是以單一形式的樣態浮現在伴侶關係之中，而是搓揉著內在的緊張與矛盾，浮現在各個階段當中。

二、建議

立基於上述的討論，研究者進一步提出以下幾點諮商實務工作層面與未來研究上的建議：

（一）諮商實務工作層面的建議

1. 諮商師的認識與態度

D'Ardenne (1999) 曾指出從事同志伴侶諮商的關鍵不在於諮商師自身是不是同志，而是認識與態度的問題。在諮商師對於同志伴侶認識的部分，研究者建議每位諮商輔導工作者應該對此一議題有所涉獵，並且主動地蒐集、閱讀相關的資訊。至於在態度的部分，研究者則認為重要的關鍵在於接納與尊重，方

能進一步思考作為一個諮商師的態度如何讓同志朋友得以安心，得以更為開放、自由地與你／妳、我分享生命的經驗。

此外，研究者亦認為在從事諮商輔導工作時，需要更深層地自我覺察、檢視其對於同志的態度，並且應以誠實態度面對自己與個案，避免勉強，或嘗試隱瞞自己的信念與道德價值，否則便很難察覺自己是否持有恐同（homophobia）的迷思與偏見，亦不容易理解為何面對社會壓迫會導致於女同志內化（internalize），或是彼此投射（project）社會的歧視與偏見，進而產生伴侶關係的內在矛盾與衝突。

2. 身份認同的危機

誠如上述所描繪可以看出女同志伴侶關係的建立，體現在異性戀霸權的性別規範之中，從相識、相熟到交往，在看不見長遠伴侶關係典範的情況下，只要其中有一方對其交往關係產生不認同、或不確定時，不但使得其另一半暴露於與男性競爭的關係當中，還得視其他女同志為可能的情敵，增加了關係的不穩定性，同時亦深化兩人衝突的可能性。據此，研究者認為諮商師在同志伴侶諮商輔導工作上，必須檢視兩人在關係中的實質互動，究竟是如何地看待自己的價值與女女伴侶關係的身份認同，是否對於這段感情保持著堅定的信念，以及雙方是否取得一致性的共識，以避免其中一方陷入加害者、或是受害者角色的迷失，進而將問題歸咎於任何一方，認為「都是因為我……，所以才會……」、「我不值得被愛」、「所有人都不瞭解我」、「因為我是同志，所以，我……」、「他的家人不認同，我應該……」、「都是因為他，所以……」，為自己、也為伴侶帶來極大的傷害。

3. 伴侶關係的發展階段

如同 Slater（1995）所指出的：女同志如同異性戀伴侶關係的經營一般，伴隨著年齡的增長，每個人均必須面對生理老化與死亡的問題。在訪談中研究者亦發現，女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與發展，伴隨著個人生命週期的不同，交往

時間的增加，在不同的階段，亦會出現不同的需求與挑戰，相似於異性戀伴侶關係的發展與改變。就像受訪者瑩所說的：「當我年輕的時候 22 歲，大學剛畢業，我覺得我還有很多選擇啊！……還有其他的發展性、其他的可能」，尤其是當妳找到一份適合的工作之後，「可能整個心力會擺在事業的衝刺……不會把關係看的那麼重要」；然而，到了三十歲左右，對一些女同志來說，亦會面臨自己生命歷程的另一個重要抉擇，「她真的有在想這件事情，想說她要不要去結婚、生小孩」(小樹)；一直到過了三十歲以後，「那就不一樣啊！工作也蠻穩定啊！關係就變很重要」(瑩)，這時候兩個人住在一起，開始會考慮購屋、置產、領養小孩等；甚至到了五、六十歲以後，則開始會面臨退休與死亡，考慮保險、遺產等相關問題，此時兩人的伴侶關係也即將進入了人生的另外一個階段。因此，研究者認為諮商師在進行諮商會談時，必須依其個人生命週期與伴侶關係的發展階段，進而釐清彼此雙方面對不同生命階段的因應方式，才能深入瞭解其伴侶關係所面臨的挑戰，評估因應之道。

4. 伴侶關係的高度依賴

Krestan 和 Bepko (1980)、Bepko 和 Johnson (2000) 曾指出女同志黏膩的伴侶關係，雖使得兩個人的關係更為緊密，但是，也容易因此造成關係的相互依賴，而無法獨立，不知道如何面對處理兩個人的衝突，是女同志伴侶諮商的一個主要的議題。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亦有類似的發現，就像受訪者小敏所說的：「親密關係裡面又太侷限於就是兩個人」。可以看出女同志伴侶關係中，兩人高度相互依賴的連結，易使伴侶關係少了彼此緩衝的空間。因此，研究者建議在諮商輔導工作過程中，應特別澄清彼此如何地重新界定家庭關係，形構共生的族群意識，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以免一旦兩人關係遇到瓶頸，不知道如何處理衝突，最終只能以分手收場。

（二）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尚屬初探性研究，受限於受訪對象為穩定交往一年以上為限，加上受訪人數過少、以及滾雪球抽樣的限制，進而無法推論至所有不同類型的女同志伴侶關係，或處於探索同志身份階段未能自我認同的伴侶關係。此外，在資料的蒐集過程中，由於本研究主要聚焦於親密關係的形成與發展的歷程；因此，無法周全地顧及到親密關係中所有面向（例如：忽略有關於權力的運用，甚至於暴力、彼此相互強迫、面對衝突的處理模式……等層面），未能在一次的調查研究中進行全面性地呈現。對此，有鑑於本研究可能性的限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作為未來研究參考的依據：

1. 拓展非一對一伴侶關係、非都會型中老年、低社經地位，甚至於原住民的同志伴侶的受訪樣本，增加受訪樣本的異質性，針對城鄉差異、不同年齡層、不同種族、不同型態的伴侶關係，以及中、老年的女同志伴侶關係發展進行比較分析，呈現國內女同志伴侶關係發展更多元、更豐富的面貌。
2. 關注伴侶關係經營的權力變化，進一步探討同志伴侶關係衝突處理與家庭暴力的議題，呈現國內女同志伴侶權力的運用與彼此相互影響的可能性。
3. 由於本研究屬橫斷性研究，結論係根據受訪者的主觀回憶所進行的歸納整理，未能長期追蹤同志伴侶的整體關係歷程變化；故而，亦建議未來可嘗試貫時性研究（longitudinal study），追蹤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時序變化作為對照。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謝文宜，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e-mail: wendys@mail.usc.edu.tw，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02-2538-1111 轉 6917。

收件日期：96 年 05 月 11 日

複審一日期：96 年 09 月 24 日

複審二日期：96 年 11 月 29 日

通過日期：97 年 01 月 10 日

參考文獻

- 丁凡譯 (2005)。同志伴侶諮商。台北：心靈工坊出版社。Greenan, D. E., & Tunnell, G. (2003). *Couple therapy with gay men*.
- 朱淑娟 (2005 年 3 月 28 日)。「我的女兒是 T，怎麼辦？」：同志諮詢熱線，父母焦慮來電。聯合報，A5 版。
- 汪成華 (1995)。黑色蕾絲：臺灣第一本女同性戀發展與現況書。台北：號角出版社。
- 吳昱廷 (2000)。同居伴侶家庭的生活與空間：異性戀 VS 男同性戀同居伴侶的比較分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卓紋君 (2000a)。台灣人愛情發展的歷程初探兼論兩性輔導之重點。諮商輔導文粹，5，1-30。
- 卓紋君 (2000b)。從兩性關係發展模式談兩性親密關係的分與合 (上)。諮商與輔導，174，25-29。
- 梁玉芳 (1995 年 6 月 30 日)。問卷調查：四成同性戀者盼與愛人結婚。聯合報，第 17 版。
- 畢恆達 (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36。
- 張思嘉 (2001)。擇偶歷程與婚前關係的形成與發展。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 (4)，1-29。
- 張娟芬 (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
- 張銘峰 (2002)。彩虹國度之情慾研究—以中年男同志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莊景同 (2000)。超越政治正確的「女女」牽「拌」：從「女女」伴侶關係看生命掙扎與價值體現。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郭育吟 (2003)。探討長姑娘單身生涯經驗之認同歷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

- 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郭麗安、蕭琚予（2002）。同志族群的伴侶諮商：婚姻諮商師臨床訓練的反省與思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5**（3），101-124。
- 陳姝蓉、丁志音、蔡芸芳、熊秉荃（2004）。男同志感染者的親密關係—以情感層面為主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4），97-126。
- 陳珮庭（2004）。她為什麼還沒嫁？~台灣當代熟齡女性未婚現象探究。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劉安真（2001）。「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污名處理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劉惠琴（2001）。大學生戀愛關係的維持歷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3），1-31。
-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出版社。
- 賴正哲（2005）。去公司上班：新公園男同志的情慾空間。台北：女書文化出版社。
- 謝文宜（2005a，11月）。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承諾維持之初探性研究。林志鴻（主持人），婚姻家庭。「2005台灣社會學年會」台灣社會與社會學的反思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北大學。
- 謝文宜（2005b）。從國內將婚伴侶的婚姻承諾談婚前教育。諮商輔導學報，**13**，39-58。
- 謝文宜（2006）。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中華輔導學報，**20**，83-120。
- 謝文宜、曾秀雲（2005年11月）。初探台灣異性戀與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差異性。陳信昭、蔣欣欣（主持人），社會變遷下的台灣家庭。2005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台北：台大醫學院。
- 謝文宜、曾秀雲（2007）探討伴侶關係滿意度及其相關因素：比較已婚夫妻、未婚情侶與同志伴侶的差異。台灣性學學刊，**13**（1），71-86。
- 魏慧美（2004）。同志污名化：同性戀刻板印象的分析。載於謝臥龍（主編），

霓紅國度中同志的隱現與操演（1-37頁）。台北：唐山出版社。

- Baughner, S. L. (2000). Same sex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 92, 38-39.
- Bell, A., & Weinberg, M. (1978). *Homosexualities: A study of diversity among men & wome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Bepko, C., & Johnson, T. (2000).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in therapy: Perspectives for the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ist.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6(4), 409-419.
- Blumstein, P., & Schwartz, P. (1983). *American couples: Money, work, sex*.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 Bohan, J. S. (1996). *Psycholog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Coming to terms*. New York: Routledge.
- D'Ardenne, P. (1999). The sexual and relationship needs of gay and lesbian people. *Sexual and Marital Therapy*, 14(1), 5-6.
- Duffy, S. M., & Rusbult, C. E. (1986). Satisfaction and commitment in homosexual and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2(2), 1-23.
-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ottman, J., Levenson, R., Gross, J., Frederickson, B., Mccoy, K., Rosenthal, L., Ruef, A., & Yoshimoto, D. (2003). Correlates of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and relationship dissolutio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5(1), 23-43.
- Gottman, J., Levenson, R., Swanson, C., Swanson, K. R., Tyson, R., & Yoshimoto, D. (2003). Observing ga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couples' relationships: Mathematical modeling of conflict interactio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5(1), 65-91.
- Green, R. J., Betting, M., & Zacks, E. (1996). Are lesbian couples fused and gay male couples disengaged?: Questioning gender straightjackets. In J. Laird & R. J., Green (Eds.), *Lesbian and gays in couples and family: A handbook for therapist*

- (pp.185-230).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Hatala, M. N., & Prehodka, J. (1996). Content analysis of gay male and lesbian personal advertisements. *Psychological Reports, 78*, 371-374.
- Hill, C. A. (1999). Fusion and conflict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Feminism & Psychology, 9*(2), 179-185.
- Julien, D., Chartrand, E., Simard, M. C., Bouthillier, D., & Begin, J. (2003). Conflict, social support, and relationship quality: An observational study of heterosexual, gay male, and lesbian couples'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7*(3), 419-428.
- Krestan, J., & Bepko, C. (1980). The problem of fusion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Family Process, 9*(2), 277-289.
- Kurdek, L. A. (1998). Relationship outcomes and their predictors: Longitudinal evidence from heterosexual married, gay cohabiting, and lesbian cohabiting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3), 553-568.
- Kurdek, L. A. (2003). Differences between gay and lesbian cohabiting coupl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0*(4), 411-436.
- Kurdek, L. A., & Schmitt, J. P. (1986). Relationship quality of partners in heterosexual married, heterosexual cohabiting, and gay and lesbia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 711-720.
- Levinger, G. (1983). Development and change. In H. H. Kelley, E. Berscheid, A. Christensen, J. H. Harvey, T. L. Huston, G. Levinger, E. McClintock, L. A. Peplau, & D. R. Peterson (Eds.), *Close Relationships* (pp. 315-359). New York: Freeman.
- Levinger, G., & Snoek, J. D. (1972). *Attraction in relationships: A new look at interpersonal attraction*. New York: General Learning Press.
- McWhirter, D. P., & Mattison, A. M. (1984). *The male couple: How relationships develop*. N. J. : Prentice-Hall.
- Metz, M. E., Rosser, B. R. S., & Strapko, N. (1994). Differences in conflict-resolution

- styles among heterosexual,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1, 293-308.
- Peplau, L. A. (1982). Research on homosexual couples: An overview.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8(2), 3-8.
- Peplau, L. A., & Cochran, S. D. (1981). Value orientations in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of gay me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3), 1-19.
- Peplau, L. A., & Cochran, S. D. (1990).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 on homosexuality. In D. P. McWhirter, S. A. Sanders, & J. M. Reinisch (Eds.), *Homosexuality/ heterosexuality: Concepts of sexual orientation* (pp. 321-34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usbult, C. E., & Buunk, B. P. (1993). Commitment processes in close relationships: An interdependence analysi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0(2), 175-204.
- Rothblum, E. D., Mintz, B., Cowan, D. B., & Haller, C. (1995). Lesbian baby boomers at midlife. In K. Jay (Ed.), *Dyke life: From growing up to growing old, a celebration of the lesbian experience* (pp. 61-76). New York: Basic Books.
- Schneider, M. S. (1986). The relationships of cohabiting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couples: A compariso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0, 234-239.
- Schreurs, K. M. G. (1993). Sexuality in lesbian couples: The importance of gender. *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 4, 49-66.
- Slater, S. (1995). *The lesbian family life cycle*. New York: Free Press.

附錄一、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一覽表

暱稱	訪問時的年齡	兩人是否同住	受訪者年齡分佈	人 數
Alice	31~35 歲	是	21~25 歲	6 人
Pat	31~35 歲	是	26~30 歲	2 人
Casper	31~35 歲	是	31~35 歲	4 人
Anne	36~40 歲	是	36~40 歲	4 人
Annie	26~30 歲	是	41~45 歲	4 人
Tina	21~25 歲	是		
阿豬	21~25 歲	否		
阿花	21~25 歲	否		
小樹	41~45 歲	是		
小花	31~35 歲	是		
小五	21~25 歲	是		
小藍	26~30 歲	是		
小敏	36~40 歲	是		
瑩	36~40 歲	是		
阿法	21~25 歲	否		
貝塔	21~25 歲	否		
T	36~40 歲	是		
Leon	41~45 歲	是		
阿丹	41~45 歲	是		
圓圓	41~45 歲	是		

受訪者教育程度	人 數
高中	2 人
專科	0 人
大學	12 人
研究所	6 人

訪問時伴侶交往時間	人 數
10 年以上	1 對
7~10 年	1 對
5~7 年	1 對
4~5 年	4 對
3~4 年	0 對
2~3 年	2 對
1~2 年	1 對

The Invisible Lov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hips for Lesbian Couples in Taiwan

Wen-Yi Shieh

Shih Chien University

Abstract

Ten lesbian couples who have been together for more than a year were interviewed in the present study. The data explored three stages they went through while building their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wareness, initial contact, and relationship maintenance. The results highlighted the dynamic proc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lesbian couple relationship, and the uniqueness of such relationship (including its lack of clarity, its purity and enmeshment, and its flexibility regarding gender roles). The study also discuss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lesbian couple relationships and heterosexual couple relationships.

1. Similarities: The three stages of lesbian couple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social exchange investment model that heterosexual couples go through. Even when facing differences in their life cycles, they still try hard to learn to accept each other and to build their own communication pattern.
2. Differences : Due to the exclusion of non-heterosexual couple relationship from societal norms, lesbians have to face uncertainty and struggle in attempting to express their interests in the other persons at the awareness stage. This half hidden couple relationship created more insecurity for both partners.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high expectations, the tension in the relationship was elevated. This, while it makes the relationship appear purer, creates more enmeshment. Finally and in order to resist the reaction from unfriendly environments, they also tend to pursue a relationship with more

equality and role flexibility.

Keywords: commitment, lesbian couples,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relationship maintenance, same-sex couple relationship.